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9 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并作出监管措施：

（1）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时未按规定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漳州市明灿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元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系你公司 2017 年度第 2 大客户和第 5 大客户,分别占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 3.92%和 2.96%。经查,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由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志明。你公司在 2017 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时,未将该两家客户合并列示,也未说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的为子公司担保信息存在差错。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实际发生额、担保协议签署日期等信息存在多项错误,与实际不符,如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分别为 43650 万元、29598 万元,与实际担保额度 17650 万元、发生额 17098 万元差异较大。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发布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在 1498.8 万元至 2248.2 万元之间。2018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发布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修正为亏损 1700 万元至亏损 1300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披露上半年亏损 1619.33 万元。你公司在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期限内对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董事长、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张桃华作为雪莱特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

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按规定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未记录会议召集人姓名等事项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担保审批程序不规范。一是 2016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协议未按规定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才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 2016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30 日，你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向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申请融资分别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因曼塔智能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上述担保事项均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担保协议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 月 11 日才分别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的规定。

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收购富顺光电后，未建立有效的投资管理内控制度，对富顺光电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该子公司与外单位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采购价格虚高、应收款项异常增长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组织架构》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第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第三条等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董事长、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3）广东证监局作出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

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柴国生、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证监局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问题逐项梳理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确定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公司组织专项会议，向有关责任人员再次通报和强调了有关决定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要求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深入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处理。公司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39 号）。

1、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在《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498.80 万元至 2,248.20 万元之间。2018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 1-6 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1,700.00 万元至-1,300.00 万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3.3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柴国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柴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针对此项问题，公司已制定《业绩预计（修正）内部审批表》，后续相关工作将严格执行有关流程。同时，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63 号）。

1、主要内容

2018 年 9 月，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违规为柯维维等向蒋诗茂借款 150 万元提供担保，违规担保金额占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0.14%。

2016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30 日，你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向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申请的融资分别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占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0.14%。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才分别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2016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金额占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5.07%。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3.4 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柴国生，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柴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

第 3.1.6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已制定《公司担保业务内部责任书》，对此项问题进行有效落实，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严格执行。同时，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国生、柴华、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2 号）。

1、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未披露雪莱特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2018 年 8 月，柴国生分别与深圳前海联合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深圳市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共赢）、方某玲、王某莉（以下统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远期交割协议》等文件，约定柴国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上述股权受让方转让雪莱特 13.62%、4.44%、2.74% 和 4% 的股份。为保证股权受让方在过渡期内行使表决权，柴国生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8 月起将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委托期间截至《股份转让协议》或《远期交割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柴国生在签署上述协议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关披露义务，雪莱特在知悉柴国生与相关股份受让方签署上述协议事项后，未披露协议签署和实际履行等情况。柴国生和雪莱特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

等有关规定。

柴国生违反维持雪莱特控制权的公开承诺。2018 年 5 月，雪莱特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柴国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雪莱特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18 年 8 月，柴国生与联合创富等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违反了上述公开承诺。柴国生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的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方，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张桃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第一个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雪莱特、柴国生、柴华、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柴国生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雪莱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你与联合创富等股权受让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履行情况等。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说明公告》，鉴于警示函系主要针对控股股东柴国生签署的有关个人股权的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就该事项向柴国生及其委托的律师进行了解核实，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根据广东证监局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问题逐项梳理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确定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公司组织专项

会议，向有关责任人员再次通报和强调了有关决定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要求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处理。

（五）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小板部处分告知函【2020】第【93】号）。

2018 年 8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分别与深圳前海联合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深圳市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共赢”）、方某玲、王某莉（以下统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远期交割协议》等文件，约定柴国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上述股权受让方转让你公司 13.62%、4.44%、2.74%和 4%的股份。为保证股权受让方在过渡期内行使表决权，柴国生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8 月起将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委托期间截至《股份转让协议》或《远期交割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你公司在知悉柴国生与相关股份受让方签署上述协议事项后，未披露协议签署和实际履行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第 11.11.5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第 11.11.5 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所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